

穗（番）环管影〔2019〕70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钻家珠宝有限公司 年产 K 金首饰 6kg、K 银首饰 150kg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钻家珠宝有限公司（91440113MA59DJRRX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钻家珠宝有限公司年产 K 金首饰 6kg、K 银首饰 15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钻家珠宝有限公司年产 K 金首饰 6kg、K 银首饰 150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 312 号 D 幢，申报内容为生产 K 金首饰 6 公斤/年、K 银首饰 150 公斤/年。该项目占地面积 25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9.9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四层工业厂房；主要设备有冲床 9 台、压片机 2 台、压线机 5 台、切片机 1 台、切线机 1 台、钻床 3 台、车床 2 台、活塞式空压机 3 台、磨床 1 台、油压机 1 台、打针机 3 台、织链机 6 台、锤链机 1 台、车花 1 台、拉线机 3 台、字印机 1 台、镭射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研磨机 3 台、磁力抛光机 3 台、打磨机 12 台、吊机 30 台、飞碟机 3 台、

执模台 20 台、镶石台 15 台、啤压机 7 台；员工 5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产废水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市桥金银珠宝加工区执行的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54.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23.2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24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33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30 米以内的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市桥金银珠宝加工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各1个。

（二）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在密封箱内操作，产生的金属粉尘配套粉尘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除蜡水、废机油瓶、废除蜡水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